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宿政办秘〔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宿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9日

宿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31号）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

二、节点目标

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三、整治重点

（一）建立健全法规标准，完善认证协同机制。

1. 强化标准宣贯落实。按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关于电池数据采集存储和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要求，指导锂电池生产企业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限，电动自行车禁止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按照《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禁止车载充电器，提高整车及鞍座、导线绝缘层等部件防火、阻燃性能，限制车辆中塑料占比，严格规定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根据车辆限定的最高时速和重量严格限制电机功率，整车应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责任，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认证管理。落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制度，加强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落实互认协同。落实国家标准中明确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在电

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科学规划充电设施，规范停放充电行为。

4. 优化停放场所、充电设施规划审批。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各地城乡规划部门落实。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政务区、公园周边、车站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防火技术导则》（建标函〔2024〕287号）等安全条件要求。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各地政府民生事项，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督促物业服务

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责任单位：市房管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局）

6.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加强架空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中心）

7. 规范充电费用。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和相关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

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监督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严禁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

8.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房管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房管中心）

9.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2025 年底前完成。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积极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中心）

（三）纠治非法改装行为，强化重点环节管控。

10. 严查非法改装。经常性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和维修店铺，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

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1.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实施登记管理。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地方政府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3. 加强路面执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各地实际，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4.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四) 强化生产销售监管，严查制假售假行为。

15. 规范行业发展。落实《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实施动态公告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摸清市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局）

（五）推动设备更新换代，强化报废回收处理。

19. 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细化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2024年8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落实强制性报废标准；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地方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宣传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充分发挥国企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加大惩戒曝光力度。

21.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

局)

22.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消防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31号）要求，市政府成立了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安全生产季度“赛马”内容。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厘清工作责任，成立专班，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事故等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落实工作责任。相关行业部门要依据“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

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通力配合，拧紧电动车销售、改装、使用、停放、充电各环节监管链条，形成监管合力，有效提升我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范水平。

（三）深化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突出“案例教育法”，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浓厚氛围。对于超标车禁止销售、存量淘汰退出以及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措施，要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群众解释、优化政策衔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各县区、园区工作专班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将整治工作机制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本地区实施方案报市工作专班。自 2024 年 7 月起每月 18 日前，市专班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园区专班报送工作进展。

附件：宿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宿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欧冬林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胡大为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祖洪旭 市应急局局长
- 周 军 市消防救援局支队长
- 刁书杰 市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
- 成 员：**李望涛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 何小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 陈 忠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 涛 市财政局（国资委）总会计师
- 李乐军 市城管局总工程师
- 张世杰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 余俊溪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赵宏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杨大青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刘 影 市房管中心城市综合开发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雷 鸣 市应急局副局长
- 孙华信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

刘海飞 市消防救援局副支队长

陈 龙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为召集人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房管中心等单位为副召集人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局副局长雷鸣、市消防救援局副支队长刘海飞任专班负责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